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22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李國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3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9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